

合同编号：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厂房租赁相关的事项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厂房概况

乙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投方式，租赁甲方自有的位于穗丰村二十五社茶迳路 18 号的厂房。厂房建筑总面积为简易棚 3199.1 平方米，办公楼 339 平方、空地 2314.2 平方米（见附图，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乙方对甲方出租的厂房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承租，仅用于厂房用途，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使用。如乙方需要改变生产行业或改变厂房用途的，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 租用期限

按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本合同下的厂房租用年限为20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

（一）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首年租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保证金退回给乙方；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收回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的使用权；如甲方违约，双倍退还保证金。

（二）租金标准

租金单价为：厂房 元/平方米，空地 元/，租赁面积为简易棚 3199.1 平方米，办公楼 339 平方、空地 2314.2 平方米，月租金为 元。乙方应交纳租金总额为： 元（大写： ），不含税费。

租金从第6年起开始递增，每5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10%。

（三）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月收取，每期开始15天内支付当期租金。

(四) 在租赁期内，必须按规定期限缴交租金，凡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增收滞纳金，滞纳金每天按照所欠租金0.2%计算。如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达到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并有权主张乙方赔偿其他损失。

第四条 厂房使用

(一)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在7天内通知甲方修复，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或安装大型电器设备必须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装修或安装上述大型电器设备不得对厂房结构造成影响。租赁期满对乙方，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1. 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由甲方恢复原状，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厂房转租、转让

(一) 合同期内，乙方原则上不得转租租赁的租赁物。

根据实际情况，如果确实需要转租，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相应的民主表决后，签订转租补充合同，乙方才可将租赁物转租。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剩余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3.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4.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5.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或甲方提前

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合同同时终止；

6. 乙方负责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负责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

（二）根据实际情况，如果确需对合同进行转让，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受让方与乙方具有相同的资质条件，且在不改变合同关系内容的前提下进行。在转让前，双方必须经原合同约定的合同转让，进行民主层级表决通过，并清理好原合同所涉及的债权、债务。

（三）乙方将经营使用的集体经济组织物业出租给第三人，租赁年限在3年以上（含3年）且一次性收取第三人约定期限内的租金的，乙方必须在收到该第三人租金后5日内，按与集体经济组织双方约定的租金支付标准一次性足额支付同等期限内该租赁合同项下出租物业面积的租金给集体经济组织。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出租、转让、转租、抵押）的相关法律文书按照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制定范本参考使用。对于合同的转让、转租有特别法律法规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六条 税费规费缴交

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厂房租赁税、营业税、工商税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治安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出租屋管理税、土地使用税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缴交。

第七条 厂房保险购买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厂房的财产保险，若乙方未购买保险，因厂房损害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

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

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要求时，所需

的水电扩容、道路、下水道、环境改造、环保设施等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十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的合同中约定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如水费、电费、垃圾费等)。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乙方提供相应的厂房，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厂房而解除合同的，或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

3. 甲方因厂房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厂房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如发现有问题的，必须立即与甲方沟通协调。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规定。如出现相关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3. 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者恶意损坏的除外)，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4. 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租赁期内有责任保护环境、保护农业用地和农业生产、保护交通道路及公共设施，如因乙方造成污染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堆放物品、器材，不得堵塞下水道，一旦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7天内进行移除或整改，逾期未移除或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期间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租赁合同期满后，属于乙方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并在租用年限届满后 7 天内自行清理好场地杂物，逾期未拆除清理的视乙方自行放弃，甲方有权对进行处置。

第十一条 厂房续租

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对该厂房重新进行招标，乙方享有优先权。（该条款各村社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用）

第十二条 厂房土地征收

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国家需征收、征用乙方租用的土地，本合同终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效力不受甲乙双方法人代表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经对应的民主层级表决通过后才能进行变更。

（三）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甲方在签订解除合同前或起订后应召开民主会议将本合同解除情况告知本经济组织成员。

（四）租用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3. 恶意损坏承租物，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承租物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物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经甲方 3 次催缴后拒不缴纳的。
7. 拖欠租金 30 天以上（含本数），经甲方 3 次催缴后拒不缴纳的。

8. 一经发现利用集体物业或土地进行违建、贩（藏）毒、吸毒、卖淫、诈骗、未按规定落实环保措施或安全生产措施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租用期间，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告知甲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保证金：

1. 甲方迟延交付厂房达 15 天以上（含本天数）。
2. 乙方认为甲方交付的厂房有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有可能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并经甲方核实后确实存在乙方所描述现象的。
3. 甲方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厂房的。

（六）在租赁期内，如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行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

除法律规定的免责因素之外，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出现纠纷或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出租期内，如遇国家政府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使用的厂房时，双方应服从国家政府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费属甲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征地部门办理完结征地手续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物业管理费由穗丰村民委员会或者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收取，费用为租金的 10%。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必须按相关规定交由镇街进行初审，并严格按照各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事细则规定的民主层级进行表决，民主表决通过后须将表决结果及本合同在指定的公开栏公示 7 天。经乙方交清保证金、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加盖指模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经济联社、镇街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一份。

第十七条 补充协议规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公示方能生效。

甲方法定名称：（盖章）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村第二十五经济合作社

甲方法定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乙方法定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